

法規名稱：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文字第 11360064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藝文團隊發展製作、探索新創視角、提升創作動能及演出創作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藝文團隊指具備下列條件之藝文團體：

- （一）立案滿三年，且非為政府機關、學校、政黨或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團隊。
- （二）年度展演製作一個以上及公開演出五場以上（不含聯誼、比賽性活動）。

三、本要點之展演製作，應以一套完整節目為一製作，非以演出場次計算；可含改編或重製，然須為完整之製作。如為傳統戲曲節目，全本劇碼演出為一個製作；如為折子戲演出，則一場完整演出之劇目安排視為一個製作。

四、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受理下年度之駐館計畫申請，並錄取一至三個藝文團隊。

五、受理方式：

- （一）由藝文團隊自行提出申請。
- （二）由本處推薦並納入徵選。

六、送件內容及方式：

- （一）申請人應依本處網站公告之格式，以 A4 橫式繕打，一式兩份，送件駐館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檢附文件應包含：
 - 1. 立案登記證。
 - 2. 團隊簡介。
 - 3. 團員名冊。
 - 4. 提案年度營運狀況簡介。
 - 5. 駐館前一年度展演計畫。
 - 6. 駐館當年度展演計畫（須有一檔全新製作演出於本處城市舞台首演）。
 - 7. 駐館當年度藝文推廣活動計畫。
 - 8. 年度展演製作一個以上及全年度公開演出合計達五場以上之佐證

文件（格式不限）及上座率說明。

9. 其他具代表性之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等自由備送資料。

（二）送件方式：

1. 親送：上班時間（08：30-12：00；13：30-17：3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至本處藝文大樓三樓展演活動課。
2. 郵寄：105037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五號三樓，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演活動課收。

七、徵選作業：

- （一）初審：由本處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申請資料短缺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組成「城市舞台駐館團隊徵選委員會」，就初審合格團隊過去營運狀況、展演計畫等內容予以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前開團隊進行簡報。
- （三）徵選結果公告於本處官網，並函復申請人徵選結果。公告徵選結果一個月內簽訂雙方合作備忘錄。

八、駐館團隊之權利及優惠措施：

- （一）凡錄取成為年度駐館團隊者，得優先申請該年度城市舞台及排練室檔期，排練室無償使用以每檔演出二十個時段為上限。
- （二）本處得視本處年度演出經費數及駐館團隊意願，依「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辦理各項合辦藝文展演活動要點」與駐館團隊合作辦理演出。
- （三）本處得視本處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優先邀請該年度之駐館團隊辦理各項演出及藝文推廣活動。

九、駐館團隊應配合事項：

- （一）本處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駐館團隊無償提供駐館期間於本處演出照片一至三張及影音資料三至五分鐘，以為本處業務推廣使用。
- （二）駐館團隊於本處駐館年度表演期間應提供貴賓票券每場二張，以供本處查核。
- （三）駐館團隊申請城市舞台檔期時應提送演出企劃書，且該檔期應為團隊本身演出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如違反時，本處得逕行收回檔期，團隊不得異議。
- （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駐館團隊若因故無法如期演出，原則應於演出六個月前通知本處取消檔期，並依合作備忘錄及契約書規定處理。
- （五）駐館團隊應於該申請表演節目文宣品上加註「○○○○年城市舞台

駐館團隊」字樣。

十、申請團隊所檢具之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駐館團隊於駐館期間如有影響本處形象聲譽情節重大者，本處得逕行取消其駐館權利及優惠措施。